##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情 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内容修订原因

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,根 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 的有关规定,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40,000股限制性股票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由148,519.0984万股变 更为148,515.0984万股。同时,公司根据最新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 计划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新增党组织建设内容。

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上述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如下: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	148,519.0984 万元。	148,515.0984 万元。
第十三条		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
		定,设立共产党组织、开展党的
		活动。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
		必要条件。
第二十一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148,519.0984万	公司股份总数为 148,515.0984 万
	股,均为普通股,并以人民币标	股,均为普通股,并以人民币标
	明面值。	明面值。

除上述变动条款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